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昆侖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建議委聘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15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提供公司禮品及茶點。

2024年11月18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會財局」 | 指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該等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撤回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聘任合適機構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最新進展 |
| 「委聘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聘核數師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11月11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 | |
|----------|---|---|
| 「建議委聘」 | 指 |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建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新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將於2025年舉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 「羅兵咸永道」 | 指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15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執行董事：

付斌先生(主席)

錢治家先生(行政總裁)

高向眾先生(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呂菁女士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博士

辛定華先生

曾鈺成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聘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聘的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2. 建議委聘核數師

茲提述該等公告。羅兵咸永道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後退任核數師。

另提述委聘公告。鑑於羅兵咸永道於退任後出現核數師職位空缺，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議決建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新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將於2025年舉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在評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審計費用；(ii)其在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團隊的規模及架構；(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歷，包括其市場聲譽、獨立性、經驗及人手。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新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委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議程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1)條細則要求對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每一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

董事會函件

時前(即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15分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聘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茂

2024年11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15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茂

香港，2024年11月18日

附註：

1.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8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將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須嚴格遵照該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付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錢治家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高向眾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呂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及曾鈺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